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2012年度，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具备合理性、完整性及有效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。

2012年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4月10日